

证券代码：874216

证券简称：伯虎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因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拟征收公司土地、房屋及建（构）筑物。经过多次协商，目前已就征收补偿事宜基本达成一致，公司拟与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书》，根据协议，公司可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为 83,820,702.00 元。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292,544.01 元（未经审计），其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和 42.4%，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至 2024 年 4 月末，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4,292,544.01 元（未经审计），其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和 42.4%，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有效票数 5 票，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9 号

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9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方翔

控股股东：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地面附属物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和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位于浙江省浦江县亚太大道 565 号和浙江省浦江县仙华街道前方大道 333 号，土地、房屋及其他地面附属物为公司自有资产，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征收后，因为公司年产 16000 吨链条未来工厂迁建项目正在建设，允许公司在过渡期间在交易标的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出售土地、房屋及房屋附属物的账面价值为 34,292,544.01 元（未经审计），经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评估，

上述资产评估价为 83,820,702.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博文房地产评估造价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浦江县国有土地上工业房屋收购分户报告单》（报告编号 2022-工-4-38-1、2022-工-4-38-2、2022-工-4-38-3），资产评估价为 83,820,702.0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征收人：浙江省浦江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被征收人：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就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的收购、补偿等事宜，达成协议。协议约定收购金额包括：工业用地剩余年限价值补偿、建（构）筑物价值补偿、房屋装修价值补偿、附属物价值补偿等四个方面，总计 83,820,702.00 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鉴于政府规划调整需要，拟征收公司自有的土地、房屋及其他地面附属物。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征收补偿属于政府行为，本次征收补偿费用合计 83,820,702.00 元，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年产 16000 吨链条未来工厂迁建项目正在建设，允许公司在过渡期间在交易标的的正常生产经营。新项目建设好后，不停产进行有序搬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生产。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二)《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三)《出售资产账面明细账》。

浙江浦江伯虎链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4 日